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 28 号楼数字电视
国家工程实验室 1 层 111 室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

2022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清北芯片	指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树	指	北京葡萄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快车网	指	北京快车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粤开证券、主办券商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购人	指	本次股票发行触发收购的收购人彭科润、林钟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清北芯片
证券代码	43009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1 计算机制造-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主营业务	芯片技术开发和供应链管理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粤开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彭科润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联系方式	010-52880376
法定代表人	林钟榕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5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1,369,166.57	6,792,571.23
其中：应收账款（元）	561,600.00	0
预付账款（元）	24,721,017.30	845,454.17

存货（元）	0	0
负债总计（元）	30,436,869.48	5,071,066.34
其中：应付账款（元）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32,297.09	1,721,50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5	0.09
资产负债率	97.03%	74.66%
流动比率	1.01	1.22
速动比率	0.20	1.05
商誉	207,988.10	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976,926.79	22,235,63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6,287.04	121,707.80
毛利率	3.54%	5.96%
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03%	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83%	-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26,314.14	25,578,48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6	1.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1.68	79.19
存货周转率	142.68	0.00
信用减值损失	7,430.71	22,525.20
资产减值损失	-456,848.76	-207,988.10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21年3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0112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3月2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0102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本期期末金额与上期期末相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格把控回款时间，款项当年全部收回。

2、负债本期期末金额与上期期末相较下降83.34%，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款大幅降低，2021年公司偿还了华夏农资借款。

3、预付账款本期期末金额与上期期末相较下降 96.58%，主要原因是根据销售业务需求，公司向供应商预订购车辆，支付的预付款项，因业务终止，收回预付账款 24,721,017.30 元。

4、商誉本期余额与上期期末相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评估商誉减值报告，商誉 207,988.10 元已全部减值。

5、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9.8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进口车辆受尾气排放检测标准变更的影响，导致部分车辆无法销售。

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1.05%，主要原因是企业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并取得一定投资收益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14%，主要原因是本期多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525.20 元。

8、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54.47%，主要原因是根据评估商誉减值报告，商誉 207,988.10 全部减值。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 万元，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快车网进行增资，具体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缓解子公司经营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约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名及新增2名自然人投资者。

1、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彭科润、林钟榕、侯靖巍、常歆宁、岳莉丽、王帅、杜晓曦、朱玫、张嘉玲、林文锻、张旭 11 名自然人主体。前述 11 名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居留权，均已开通一类交易权限。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境外投资者、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 9 名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彭科润任董事长，林钟榕任董事、总经理，侯靖巍、常歆宁、岳莉丽、王帅任董事、杜晓曦任董事、财务负责人，朱玫、张嘉玲任监事；其余 2 名为外部新增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林钟榕与彭科润系母子关系，二人同为葡萄树股东并任主要管理人员，彭科润、林钟榕、葡萄树系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林钟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	3,000,000.00	现金
2	彭科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00,000	39,000,000.00	现金
3	侯靖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1,500,000.00	现金
4	朱玫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1,500,000.00	现金
5	张嘉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1,500,000.00	现金
6	常歆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1,000,000	现金
7	岳莉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300,000.00	现金
8	王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300,000.00	现金
9	杜晓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300,000.00	现金
10	林文锻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0	6,000,000.00	现金
11	张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6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55,000,000	55,000,000.00	-

4、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

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权属清晰，认购方式为现金。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认购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均为合法取得，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前述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0249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0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0061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数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二级市场前次收盘价格为 1.98 元/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总体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发行，前次发行价格为 3.5 元/股，前次股票发行于 2013 年 5 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距离时间较远，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其原因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的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未约定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权益分派及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因四舍五入等原因不等于预计募集总额。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彭科润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0
2	林文锻	6,000,000	0	0	0
3	林钟榕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4	侯靖巍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5	朱玫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6	张嘉玲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7	常歆宁	1,000,000	750,000	750,000	0
8	张旭	600,000	0	0	0
9	岳莉丽	300,000	225,000	225,000	0
10	王帅	300,000	225,000	225,000	0
11	杜晓曦	300,000	225,000	225,000	0
合计	-	55,000,000	46,800,000	46,800,000	0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法定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彭科润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科润及一致行动人林钟榕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法定限售以外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全资子公司快车联网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0.00
全资子公司快车联网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2,000,000.00 元拟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平台保证金等	52,000,000.00
合计	-	52,0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5500 万元全部以实缴方式增资全资子公司快车联网，其中 5200 万元用于快车联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平台保证金等。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 元拟用于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年3月18日	3,510,000.00	3,510,000.00	3,000,000.00	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合计	-	-	3,510,000.00	3,510,000.00	3,000,000.00	-

快车联网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签署《最高额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351 万元，还款方式为随借随还，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子公司贷款余额为 351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00 万元用于子公司归还该笔贷款。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子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同时满足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弥补资金缺口。

本次发行后，公司及子公司在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显著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子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及子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5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5 名，均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涉及法律法规等制度变化，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发行人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产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充实子公司资本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从而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完成后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科润控制的公司葡萄树存在关联交易，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安排，葡萄树为公司提供汽车销售类网站系统研发服务，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间完成该项协议内容，协议金额总计 150 万元。根据服务进度结算，2021 年发生额 30 万元，2022 年预计发生额 45 万元，2023 年预计发生额 45 万元，具体详见《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收购人控制的公司北京壹北网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壹北网”）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快车网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签订《快车网平台技术服务协议》。2020 年 3 月 6 日，快车网通过执行董事决定方式履行了决策程序。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壹北网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c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根据协议安排，壹北网为快车网无偿提供网站平台建设及维护服务。根据快车网在平台预计销售金额，壹北网向快车网收网站平台使用保证金。该笔款项属于押金性质，待交易完毕后，该笔款项将原路退回。2021 年度实际支出保证金金额为 4,500,000.00 元，2021 年度实际退回保证金金额为 4,50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余额。

由于挂牌公司信披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有误区，未能及时判断出保证金的关联交易性质，未及时进行审议披露。发现该事项后，在主办券商督导下，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该事项并进行了信息披露，该补充确认事项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处罚。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对象对公司主营业务暂无调整计划。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在后续定向发行实施过程中，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彭科润。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为濮立民；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彭科润。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无	0	0%	0	0	0%
实际控制人	彭科润	0	0%	39,000,000	46,875,500	62.5000%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濮立民	4,558,500	22.7925%		4,558,500	6.0780%
第一大股东	彭科润	0	0%	39,000,000	39,000,000	52.0000%

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发行对象中，林钟榕与彭科润系母子关系，二人同为葡萄树股东并任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收购人。其中，彭科润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39,000,000 股，发行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林钟榕发行前持有 2,875,500 股，本次认购 3,000,000 股，发行后持有 5,875,500 股；彭科润、林钟榕、葡萄树系一致行动人，葡萄树发行前持有 2,000,000 股，本次未参与认购。彭科润为公司董事长、林钟榕为董事、总经理，因林钟榕年事已高，精力有限，后续将逐渐退出对公司业务层面的实际经营管理，彭科润通过一致行动关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46,875,500 股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比例为 62.50%。

故本次发行后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彭科润。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将会稀释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但本次定向发行会对公司、特别是子公司业务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全体股东权益。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

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彭科润、林钟榕、侯靖巍、朱玫、张嘉玲、常歆宁、岳莉丽、王帅、杜晓曦、林文锻、张旭等 11 名自然人

乙方：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林钟榕

本次股票认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数量：甲方同意认购清北芯片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合计 5,500 万股；乙方同意甲方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特定对象，向甲方发行股票合计 5,500 万股。

2、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贡献、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

3、认购款总金额：甲方同意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人民币 5,500 万元。

4、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向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第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法定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彭科润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发行对象及一致行动人林钟榕出具承诺，承诺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发行并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无其他权利限制、限售安排及其他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法定限售以外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第十条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甲方、乙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2、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股票发行不给予备案登记的，本合同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上述 1-3 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若甲方已经缴纳认购款，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无息退还甲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第十一条 风险提示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认股款，如果发生逾期，则视为甲方放弃本次股票认购。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4、如果乙方拒绝接受认股款，致使甲方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

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粤开证券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项目负责人	申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熊帆
联系电话	010-83755559
传真	010-8375559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 C 座 307
单位负责人	柴森
经办律师	夏翔 伍龙
联系电话	010-845334567
传真	010-8453345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谭军英、傅虎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钟榕	<u>林钟榕</u>	彭科润	<u>彭科润</u>	侯靖巍	<u>侯靖巍</u>
杜晓曦	<u>杜晓曦</u>	刘鸣宇	<u>刘鸣宇</u>	常歆宁	<u>常歆宁</u>
王 帅	<u>王 帅</u>	岳莉丽	<u>岳莉丽</u>	柴景熙	<u>柴景熙</u>

全体监事签名：

郜 旭	<u>郜旭</u>	朱 玫	<u>朱玫</u>	张嘉玲	<u>张嘉玲</u>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科润	<u>彭科润</u>	林钟榕	<u>林钟榕</u>	杜晓曦	<u>杜晓曦</u>
-----	------------	-----	------------	-----	------------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签名：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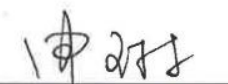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保石：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申琳：



授权书

本人，严亦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王保石先生（身份证【320311196810021311】）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被授权人



王保石（身份证【320311196810021311】）




2022年 1 月 11 日

（四） 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夏 翔：

伍 龙：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夏 翔：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谭军英： 谭军英

傅 虎： 傅 虎

执行合伙人签名：

李尊农：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7日



八、备查文件

- （一）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四）《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